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

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的身心状况适合参与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和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 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队长)作为本次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次实践活动的前期组织筹备、具体行程安排、实践预案制定等有关工作。
- 2. 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队长)需提前向院团委(团总支) 汇报具体行程安排,在实践过程中注意随时保持与学院、团队其他成 员的紧密联系,项目(团队)的全体成员均需在实践活动前提前告知 家长并获得其支持。
- 3. 项目团队确保为**每位团队成员购买了安全保险**,由学生负责人 (队长)负责。
- 4. 本人在实践过程中随身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进行处理;本人在实践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5. 本次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团队)的成员需与立项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人员保持一致,非本团队成员不得参加学院已获立项项目(团队)的各项实践活动。
 - 6. 所有参加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需确保良好的身心状况, 如遇不

适宜参加实践活动的,需出具个人情况说明,报学院团委(团总支)后,准予自愿退出。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项目(团队)名称:

主要负责人:

其他成员:

(备注:本承诺书由一个项目(团队)的全部成员阅读并同意后共同填写一份)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